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8009852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」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，請參閱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一般公告(<https://urban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。
 - 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46號。
 - 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 5285160；(03) 5256120。
 - (四)電子信箱：010155@ems.hccg.gov.tw。

市長 林智堅